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66 期(总第 546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10 月 28 日

第 66 期(总第 546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09 年第 9 号，
公布《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63 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
检查设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第 81 号，关于赋予及注销企业成品油批发、
仓储经营资格的公告…………… (8)
4. 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October 28, 2009

No. 66 (Series Issue No. 546)

Contents

1. Decree No. 9,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Foreign Contracted Projects
..... (3)
2. Announcement No. 63,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
3. Announcement No. 81,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8)
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omoting the Sustainable and Sound Development of Automobile Products Export
..... (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

二〇〇九年 第 9 号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5 月 5 日商务部第 2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德铭

部长 姜伟新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二日

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外承包工程管理,促进对外承包工程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咨询、勘察、设计、监理、招标、造价、采购、施工、安装、调试、运营、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依据本办法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对外承包工程。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分为工程建设类和非工程建设类。

其中,工程建设类单位指从事国内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施工、安装等活动,且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的单位。

第五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具有与其资质要求相适应的注册资本(本办法所称注册资本包括开办资金);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的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者业绩;

工程建设类单位应当依法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特级或者一级(甲级)资质证书;国家对于有关专业的资质不分等级的,应取得该资质证书;

非工程建设类单位上一年度机电产品出口额达到 5000 万美元,或自行设计、生产(含组织生产)、出口的成套设备或大型单机设备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或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且近 3 年中成功实施过 3 个单项合同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三)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中至少 2 人具有 2 年以上从事对外承包工程的经历。

(四)有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相适应的安全防范能力,成立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的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常设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有相应的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五)有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最近 2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较大事故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建筑施工企业还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和重大违法经营记录。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最近 3 年应连续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第六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项目。

第三章 资格申请

第七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中央企业和中央管理的其他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单位)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单位以外的单位应当向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八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需提交如下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工程建设类单位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施工企业还需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非工程建设类单位需提供海关出具的出口额证明或商务部出具的相应业务统计证明;

(五)与对外承包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申请单位境外安全防范领导小组及常设人员状况的说明及境外安全防范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七)申请单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文件;

(八)商务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证明符合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受理。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收到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 工程建设类单位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转交商务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非工程建设类单位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商务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及其他相关统计信息告知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批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到注册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领取《资格证书》,并缴纳劳务合作备用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同时通过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网上管理系统将其颁发《资格证书》的情况报商务部备案。

不予批准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申请的,由受理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原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终止的,合并后的单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的,可以依照第七条的规定向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换领《资格证书》。商务主管部门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分立的,分立后的单位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

第四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十三条 《资格证书》须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资格证书》遗失的,应及时向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全国性商业报纸或杂志上声明作废后方可向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补发。

第十四条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单位类型、注册资本等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并换领新的《资格证书》。

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依法终止的,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及其《资格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监督检查,并会同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类单位的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进行监督检查。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的,吊销其《资格证书》,并书面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商务部负责建立和维护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网上管理系统,加强对全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务部可视对外承包工程管理和协调工作的需要,根据对外承包工程单位对外承包工程的业绩、守法经营情况和有关组织资信评级等,对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八条 有关对外承包工程的协会、商会应依法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根据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监督管理情况,依据行业规范提出行业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未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擅自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由原审

批的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

申请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证书》的,由原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撤销《资格证书》,并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商务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许可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的单位,可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按照本办法关于资格申请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换领《资格证书》。

前款所称单位在申请时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的,商务主管部门应责令其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内整改,并在其《资格证书》上注明有效期为 3 年。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资格证书》换证和变更信息告知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调整范围不包括机电产品及大型机械和成套设备出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正式收到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内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人请求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反倾销调查。

商务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有关情况、中国同类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申请调查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情况等进行了审查。同时,商务部就申请书提供的涉及倾销、损害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方面的证据进行了审查。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表明,申请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产量占同期中国大陆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 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9年10月23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立案调查及调查期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进行反倾销调查,本次调查确定的倾销调查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二、被调查产品及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采用X光机技术或X射线加速器技术的进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能量在100千电子伏以上),但不包括采用X射线交替双能加速器技术(IDE Technology)的第二代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被调查产品名称: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英文名称X-Ray Security Inspection Equipment。

物理特征: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是采用X光机技术或X射线加速器技术的安全检查设备,主要由X光机或X射线加速器分系统、探测器和数据采集分系统、机械运行分系统和电气控制分系统组成。能够实现对被检测物品不开封检查,通过人机界面交互,实现多种图像处理功能和系统管理功能。

主要用途:广泛应用于各种安全检查及海关查验,主要通过图像识别检查行包、货物、集装箱、车辆等载体藏有的武器、爆炸物、危险品、走私品以及其他可疑物品或限带物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90221910。

三、登记应诉

就倾销调查,任何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申请参加应诉,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http://gpj.mofcom.gov.cn>)“公告”栏目下载。

就产业损害调查,利害关系方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登记应诉,同时应提供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生产能力、产量、库存、在建和扩建计划以及向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和金额等说明材料。《参加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反倾销案产业损害调查活动申请表》可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应诉登记栏目下载,网址为:<http://www.cacs.gov.cn>。

四、不登记应诉

如利害关系方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并有权根据所掌握的现有材料做出裁定。

五、利害关系方的权利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有异议,可以于上述登记应诉期间内将意见书面提交商务部。

利害关系方可以在上述期间内到商务部反倾销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

六、调查方式

调查机关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并进行调查。

七、本次调查自2009年10月23日起开始,通常应在2010年10月23日前结束调查,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1年4月23日。

八、商务部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电话：86—10—65198409 65198497

传真：86—10—65198172

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

电话：86—10—65197590 65198185 65198069

传真：86—10—65197579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81 号

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决定赋予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中燃石油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销公司、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长春伊通河石油经销有限公司、三门峡市黄河石油商贸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赋予上海燃料有限公司、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芜湖三山海螺港务有限公司、新疆艾美克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创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注销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华陆管理有限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

注销深圳招商石化有限公司、三门峡市黄河石油商贸有限公司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 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商产发〔2009〕5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有关企业：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汽车产品出口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转变外贸增长方式的重要载体。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落实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我国汽车产品出口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基本建立起了比较完整的汽车工业生产体系，在改革开放政策的推动下，在强大的国内市场激励下，经过汽车业界的共同努力，获得了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汽车第二大生产国。近年来，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也呈现快速发展态势，2001—2007年年均增长近50%，2008年汽车产品出口已达302亿美元。但从总体看，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与发达国家和新兴工业化国家（地区）相比仍有很大差距，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出口经营粗放、品牌和营销网络缺失、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出口产品附加值不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亟待加强等问题制约了汽车产品出口的发展。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产品出口存在的问题更为凸显，出口大幅下降，我国汽车产品出口面临严峻形势。

同时，也应看到，我国汽车产品国际比较优势依然存在，国际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为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动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根据《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汽车产品出口战略，扩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汽车产品出口，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加快转变外贸出口增长方式，提高出口增长效益和质量，推动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达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着力培育我国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跨国汽车和零部件企业集团。大力支持自主品牌汽车产品出口。

为此，要着力推进汽车产品出口结构实现五个转变：

——**出口产品结构。**推动汽车整车出口从载货汽车及底盘等商用车为主向以经济型轿车、大中小型客车等乘用车、商用车并重转变。推动零部件出口从以机械类为主向机电类、电子类产品为主转变。积极支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

——出口市场结构。整车出口市场由发展中国家中低端市场逐步向中高端市场转变；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

——出口贸易结构。推动汽车出口从单一的产品出口向产品、技术和资本输出相结合转变。

——出口企业结构。推动汽车出口企业从单纯的进出口型企业向营销型企业转变。

——售后服务主体结构。推动汽车出口从依赖进口商销售网络向自主营销体系转变。

三、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增强汽车产品出口的技术基础

（一）做好出口基地发展规划。根据国家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结合出口基地发展状况，研究提出加快出口基地建设的长远规划。力争将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成为我国汽车工业自主创新、规范出口秩序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示范基地，世界汽车产业转移、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承接载体。

（二）鼓励出口基地企业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重点支持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发展。

（三）加大对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快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出口基地搭建技术研发、信息服务、产品认证、检验检测、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平台。

四、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一）积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引导企业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积极开拓市场，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二）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为企业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简化承保和理赔程序，鼓励商业性保险机构扩大对汽车整车出口的产品责任险承保。

（三）加强汽车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汽车产品出口新型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进出口买卖方信贷等措施。

（四）完善中资金融机构国外分支机构功能，向出口企业提供客户及买方银行信用咨询服务，对海外分销商及终端用户提供融资贷款支持。

五、鼓励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

（一）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加强研究开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建立海外研究开发中心，在消化引进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新技术。鼓励企业积极引进国外技术、人才、营销网络，通过海内外兼并等方式掌握关键零部件等相关技术，提高研发能力。

（二）积极引导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支持企业加快研究开发新型车辆动力蓄电池和新型混合动力汽车产品。支持推广纯电动汽车，引导推广混合动力汽车。

（三）引导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主动接轨国际标准体系，推动产品的国际安全、质量和标准认证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的制订和修订。

（四）整合研究开发资源和科研力量，建立分工协作、利益共享、共同进步的机制，鼓励科研院所和产业集聚群加强产学研联合，积极吸引跨国公司在我国设立研究开发中心、采购中心和地区总部。

（五）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重点发展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产品和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和知识产权的国外注册保护等。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积极应对和化解贸易摩擦

（一）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中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名录库。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企业，以一定方式向国际采购商、国外行业协会公示和推荐。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诚实守信企业。

（二）积极应对和化解国际贸易摩擦。加快建立我国汽车产品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密切跟踪、收集和整

理国外汽车产品贸易摩擦相关信息。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组织企业早准备、早应对,最大限度维护我汽车出口企业的权益。

(三)加快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完善通报协调机制。密切跟踪、收集和整理国外汽车产品相关认证及技术法规信息,引导企业按照国际规则和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增强国际竞争能力。

(四)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推动与其他国家实现产品检验结果的双边互认,有步骤地推动与中东、东欧、非洲、中南美洲等我国汽车整车出口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地区签订汽车产品政府间互认协议的工作。

(五)进一步完善规范汽车整车出口秩序的办法。商务部会同有关部委完善相关办法,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的目标,规范汽车出口秩序。

七、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

(一)鼓励有比较优势的企业或企业间联盟体对外投资,在境外建厂设点,扩大海外生产规模,贴近销售市场,带动汽车产品、技术和服务出口。

(二)支持企业建立健全海外营销体系。鼓励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建立境外营销中心和营销网络,完善出口产品的零配件供应、维修服务体系。积极引导企业国际市场加大品牌建设投入。

(三)加大贸易促进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展览会,展示我国汽车零部件技术发展水平。按照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的原则,继续办好“中国国际汽车零部件博览会”。

(四)充分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选择若干个与我国机电产品贸易互补性较强的市场,组织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分行业、分项目进行对口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加大合作研究开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人才的力度。

八、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服务水平

(一)按照互利双赢的原则,积极探索产业、贸易和物流有机结合的运作模式,大力推动国内汽车整车出口生产企业与国内航运企业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联盟,创建我国远洋汽车运输船队。

(二)大力实施贸易便利化。综合运用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分类通关、预约通关、担保验放等多项便利措施,提高货物通关效率。在对汽车出口企业商品检验实施分类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出口汽车产品的监管,帮助企业提高质量和安全水平,积极推行汽车产品免验工作。

(三)加强培训服务。选择我主要出口目标市场及潜在市场,就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认证、投资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等内容组织专家对出口企业进行培训,指导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海外投资。

(四)充分发挥驻外经商机构作用。各驻外经商机构要积极推进多双边经贸合作,帮助出口企业应对贸易摩擦和开拓国际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